司法院訴願決定書

113 年訴字第 54 號

訴　願　人　司法時報社

上列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、6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（第 2 項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向本院遞送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司法時報社函，並檢附陳情（訴願）函，惟未載明訴願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院秘書長以 113 年 4 月 25 日秘台訴字第 1130012251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補正，上開通知函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寄存送達於西園郵局，有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資佐證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訴願人仍未依法補正。依前開規定，自屬程式

不合，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
結論：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吳　三　龍

委員　楊　思　勤

委員　蔡　志　方

委員　林　昱　梅

委員　陳　淑　芳

委員　張　文　郁

委員　黃　麟　倫

委員　李　釱　任

委員　程　怡　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